



委托代理诉讼 适用手册

尹久信 主编

一册在手，疑难问题，尽收眼底；
解疑析难，尽在其中。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委托代理诉讼 适用手册

尹久信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委托代理诉讼适用手册/尹久信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6
ISBN 978-7-307-20107-1

I. 委… II. 尹… III. 诉讼—代理(法律)—中国—手册
IV. D92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63144 号

责任编辑:林莉 沈继侠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韩闻锦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7.25 字数:627千字 插页:2

版次:2018年6月第1版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7-20107-1 定价:58.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尹久信 1946年出生，男，四川宣汉人，1964年参军，中共党员，法学本科。曾任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正处级检察员，湖北省人民检察官学会、湖北省法学会会员，社科类研究员，二级高级检察官。1980—2005年，先后在《律师世界》《湖北日报》《湖北内参》湖北《政策》《湖北法制报》《楚天检察》《中南政法学院学报》《人民检察》《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学报》《检察日报》《中国检察论坛》《中国刑事法杂志》、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工作指导》等发表职务犯罪相关论文50余篇论文和报道；多数作品获优秀调研成果二、三等奖；撰写的大量调查报告、检察简报、情况反映、经验材料、领导讲话、办案经验、工作经验等材料，被省检察院、最高检院采用。1992年撰写并由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概说》一书，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张思卿检察长和著名法学家马克昌教授的厚爱，张思卿检察长为本书题写了书名，马克昌教授为本书作序，1995年获湖北省第五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作为常务副主编的《新中国反贪污贿赂理论与实践》一书，1995年5月，由中国检察出版社作为重点书目出版，并献给第七届国际反贪大会，并获1999年全国检察机关首届精神文明建设“金鼎图书奖”“特别奖”。1995年参与撰写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九五”重点科研项目《中国预防犯罪通鉴》一书，于1998年5月，由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作为执行主编的《新中国预防职务犯罪理论与实践》一书，2002年9月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被推荐到最高检院和司法部参评。2006年撰写的《职务犯罪办案手册》一书，2011年7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2006年应湖北省法学会秘书长聘请，参与《首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论文集》编辑委员会成员，负责参与编辑、评审《首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论文集》一书，2008年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进入创新发展阶段，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推进全面进入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各个法律不断修改完善的阶段，特别是《刑法》自1997年修改后，又不断进行了多次修改。如《刑法修正案》(一)至(九)的修改，不断增添了许多新的内容和罪名。“两高”司法解释层出不穷。2017年10月18日召开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者在湖北省求实法律服务所，经过近十年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实践，认为公民、法人，或企业法人，对依法行事重视不够，或者学法需要什么内容，或者说出了问题到处咨询，或者找关系说情，找人代理打官司，不依法行事，往往走了许多弯路，本可以简单解决的事情，但却复杂化了。同时也感到每办一个案子，都要查找大量相关法律法规，很不方便，虽可以从网上查找，但仍觉很不方便。因此，作者根据实践需要，将实践中特别常用的，涉猎诸多的法律法规，且散存于各种书中或网上的常用的法律知识或词条，加以收集、整理、汇编成一本书，命名为《委托代理诉讼适用手册》。该手册简便快捷，方便查找。

什么是委托，是指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委托事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委托既包括刑事，也包括民事、行政诉讼委托。

什么是诉讼，俗称打官司，是指司法机关和案件的当事人，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配合下，为处理案件所进行的全部活动。刑事、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有三个基本阶段，即起诉、审判、执行。刑事诉讼还包括侦查。在诉讼过程中，司法机关处于主导地位，当事人则基于诉讼法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司法机关的主导下进行活动。诉讼是一种法定的司法程序，既包括刑事诉讼，也包括民事、行政诉讼。

什么是诉讼代理，是指代理人基于法律的规定，受法院或诉讼当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的委托，以当事人的名义代为诉讼活动的一种形式。既包括刑事诉讼代理，也包括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该书是融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家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劳动法、合同法、国家赔偿法、国家监察法、担保法、商标法、专利法、证据法、公司法、著作权法、监狱法、企业破产法、审计法、森林法、政府采购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等一些常用的法律知识内容为一体，使用起来更直观、更一目了然。

该书分五部分：第一部分，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为准，“两高”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三)、(四)、(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追诉立案标准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两高”司法解释等为依据，将涉及公安机关管辖和检察机关管辖、军队管辖的几百个罪名，分别以序号、罪名、刑法条文、概念及立案标准，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等顺序逐一叙述。罪名、刑法条文、罪名概念、立案标准、司法解释均准确无误。第二部分，收集了民事案件案由（以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的规定》为准），分别以序号、案由、法律条文、概念、法律关系加纠纷为序来阐述。与第一部分体例基本相同。第三部分，是将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词条或条文，实践中常用的重要概念或疑难问题，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进行叙述，尽量用法律条文阐述。寻找相关诉讼问答，解疑析难，如民法、民事诉讼、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合同法、国家赔偿法、仲裁法等，便于委托人、代理人 and 诉讼参与人简便、快捷、准确地查询、借鉴和适用，而不用查找各种书籍、资料 and 到网上查找。第四部分，将民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概念和疑难问题，采用一问一答的形式解疑惑难。第五部分，附录。是将刑诉法、民法法和《刑法修正案（一）至（九）》常用法律作为附录，便于对照检索，便于委托人、代理人、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运用，了解什么是委托，如何委托；方便委托人、代理人、诉讼参与人检索、寻查代理、诉讼中的各种疑难问题。但对于律师来说，在具体案件中，如何认定案件性质和怎样书写法律文书，还是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查找相关法条和司法解释，结合案情来认定，达到准确无误。它不仅便于委托人、代理人、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查询、借鉴、运用，更是每个公民、法人、企业法人学法、懂法、守法，懂得什么行为能为、什么行为不能为，如何依法行为，如何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如何依法履职、依法行政，不依法履职、不依法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滥用职权，要受到法律追究等问题，从而达到依法行为、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因此这是本每个公民、法人、企业法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诉讼参与人学法、守法、执法等不可多得的好书，也是国家公职人员做到依法行为、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必备的好书。一本在手，各种疑难，尽收眼底。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事部分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
1. 背叛国家罪	1
2. 分裂国家罪	1
3. 煽动分裂国家罪	1
4. 武装叛乱、暴乱罪	2
5. 颠覆国家政权罪	2
6.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2
7.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2
8. 投敌叛变罪	3
9. 叛逃罪	3
10. 间谍罪	3
11.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3
12. 资敌罪	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
13. 放火罪	5
14. 决水罪	5
15. 爆炸罪	5
16. 投放危险物质罪	5
17.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5
18. 失火罪	5
19. 过失决水罪	6
20. 过失爆炸罪	6
21.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6
22.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
23. 破坏交通工具罪	6
24. 破坏交通设施罪	7
25. 破坏电力设备罪	7
26.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7

27.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7
28.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7
29.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7
30.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8
31.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8
32. 资助恐怖活动罪	8
33. 劫持航空器罪	8
34. 劫持船只、汽车罪	8
35.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9
36.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9
37.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9
38.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9
39.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10
40.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0
41.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0
42. 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1
43.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11
44.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1
45. 丢失枪支不报罪	11
46.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2
47. 重大飞行事故罪	12
48.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2
49. 交通肇事罪	13
50. 重大责任事故罪	13
51.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4
52.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4
53.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4
54. 危险物品肇事罪	14
55.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5
56.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5
57. 消防责任事故罪	15
58.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罪	1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6
59.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6
60. 生产、销售假药罪	16
61. 生产、销售劣药罪	17

62.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7
63.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7
64.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7
65.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8
66.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8
67.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8
第二节 走私罪	19
68. 走私武器、弹药罪	19
69. 走私核材料罪	19
70. 走私假币罪	19
71. 走私文物罪	19
72. 走私贵重金属罪	19
73.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9
74.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	19
75. 走私淫秽物品罪	19
76. 走私废物罪	20
77.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0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0
78. 虚报注册资本罪	20
79.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21
80.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21
81.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21
82. 妨害清算罪	22
83.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22
84. 虚假破产罪	23
85.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3
86.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23
87.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23
88.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23
89.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24
90.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4
91.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24
92.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25
93.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25
94.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25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6
95. 伪造货币罪	26
96.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26

97.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26
98. 持有、使用假币罪	27
99. 变造货币罪	27
100.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7
101.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27
102. 高利转贷罪	28
103.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28
104.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8
105.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9
106.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29
107.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29
108.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30
109.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0
110.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30
111.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30
112.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31
113.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31
114.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31
115.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32
116. 骗购外汇罪	32
117.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33
118. 违法运用资金罪	33
119. 违法发放贷款罪	34
120.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34
121.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34
122.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35
123. 逃汇罪	35
124. 洗钱罪	35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5
125. 集资诈骗罪	35
126. 贷款诈骗罪	36
127. 票据诈骗罪	36
128. 金融凭证诈骗罪	36
129. 信用证诈骗罪	36
130. 信用卡诈骗罪	37
131. 有价证券诈骗罪	37
132. 保险诈骗罪	37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7

133. 逃税罪	37
134. 抗税罪	38
135. 逃避追缴欠税罪	38
136. 骗取出口退税罪	38
13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39
138. 虚开发票罪	39
139. 伪造、出售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9
140.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9
141.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9
142.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押税款发票罪	40
143.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40
144.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0
145. 非法出售发票罪	40
146.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40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1
147. 假冒注册商标罪	41
148.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41
149.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41
150. 假冒专利罪	42
151. 侵犯著作权罪	42
152.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43
153. 侵犯商业秘密罪	43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4
154.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44
155. 虚假广告罪	44
156. 串通投标罪	44
157. 合同诈骗罪	45
158.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45
159. 非法经营罪	45
160. 强迫交易罪	47
161.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47
162. 倒卖车票、船票罪	47
163.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48
164.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48
165.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49
166. 逃避商检罪	49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0
167. 故意杀人罪	50
168. 过失致人死亡罪	50
169. 故意伤害罪	50
170.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50
171. 过失致人重伤罪	50
172. 强奸罪	50
173.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50
174. 猥亵儿童罪	51
175. 非法拘禁罪	51
176. 绑架罪	51
177. 拐卖妇女儿童罪	51
178.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51
179.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51
180. 诬告陷害罪	51
181. 强迫劳动罪	52
182. 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52
183. 非法搜查罪	52
184. 非法侵入住宅罪	53
185. 侮辱罪	53
186. 诽谤罪	53
187.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53
188. 刑讯逼供罪	53
189. 暴力取证罪	54
190. 虐待被监管人罪	54
191.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54
192.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55
193.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55
194. 侵犯通信自由罪	55
195.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55
196.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	55
197. 报复陷害罪	55
198.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56
199. 破坏选举罪	56
200.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56
201. 重婚罪	56
202. 破坏军婚罪	57
203. 虐待罪	57

204. 遗弃罪	57
205. 拐骗儿童罪	57
206.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57
207.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57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58
208. 抢劫罪	58
209. 盗窃罪	58
210. 诈骗罪	58
211. 抢夺罪	58
212. 聚众哄抢罪	58
213. 侵占罪	59
214. 职务侵占罪	59
215. 挪用资金罪	59
216. 挪用特定款物罪	59
217. 敲诈勒索罪	60
218. 故意毁坏财物罪	60
219. 破坏生产经营罪	60
220.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6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1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61
221. 妨害公务罪	61
222.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61
223. 招摇撞骗罪	61
224.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61
225.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61
226.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62
227.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62
228.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62
229.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62
230. 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62
231.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62
232.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63
233.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63
234. 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63
235. 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63
236.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63

237. 扰乱无线电讯管理秩序罪	64
238.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64
239.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64
240.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64
241.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64
242.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64
243. 聚众斗殴罪	64
244. 寻衅滋事罪	65
245.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65
246.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67
247.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67
248. 传播犯罪方法罪	69
249.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70
250.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70
251.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70
252. 侮辱国旗、国徽罪	70
253.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71
254.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71
255. 聚众淫乱罪	71
256.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71
257. 盗窃、侮辱尸体罪	71
258. 赌博罪	71
259. 开设赌场罪	72
260.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72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72
261. 伪证罪	72
262.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72
263. 妨害作证罪	72
264.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73
265. 打击报复证人罪	73
266. 扰乱法庭秩序罪	73
267. 窝藏、包庇罪	73
268.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73
269.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73
270.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73
271.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罪	74
272. 破坏监管秩序罪	74
273. 脱逃罪	74

274.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74
275. 组织越狱罪	74
276. 暴动越狱罪	74
277. 聚众持械劫狱罪	74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75
278.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75
279. 骗取出境证件罪	75
280. 提供伪造、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75
281. 出售出入境证件罪	76
282.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76
283. 偷越国(边)境罪	76
284. 破坏界碑、界桩罪	77
285.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77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77
286. 故意损毁文物罪	77
287.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77
288. 过失损毁文物罪	78
289.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78
290. 倒卖文物罪	78
291. 非法出售、私赠文物藏品罪	78
292.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79
293. 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79
294. 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	79
295.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79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79
296.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79
297.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80
298.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80
299. 非法组织卖血罪	80
300. 强迫卖血罪	80
301.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81
302.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81
303. 医疗事故罪	82
304. 非法行医罪	83
305.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83
306.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84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84
307. 污染环境罪	84

308.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84
309.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85
310.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85
311.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85
312.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制品罪	86
313. 非法狩猎罪	86
314.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86
315. 非法采矿罪	87
316. 破坏性采矿罪	87
317.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87
318.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制品罪	88
319. 盗伐林木罪	88
320. 滥伐林木罪	88
321.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89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89
322.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89
323. 非法持有毒品罪	91
324.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92
325.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92
326. 走私制毒物品罪	92
327.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93
328.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94
329.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	95
330.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95
331. 强迫他人吸毒罪	95
332. 容留他人吸毒罪	96
333. 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96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介绍卖淫罪	97
334. 组织卖淫罪	97
335. 强迫卖淫罪	97
336. 协助组织卖淫罪	97
337.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97
338. 引诱幼女卖淫罪	98
339. 传播性病罪	98
340. 嫖宿幼女罪	98
第九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98

341.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98
342.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99
343. 传播淫秽物品罪	99
344.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100
345. 组织淫秽表演罪	100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01
346.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101
347. 阻碍军事行动罪	101
348.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101
349.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101
350.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101
351.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101
352.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102
353.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102
354.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103
355.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103
356. 雇佣逃离部队军人罪	103
357.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103
358.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104
359.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104
360.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	104
361. 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	104
362.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105
363.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105
364.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105
365.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105
366.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106
367.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106
368. 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106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07
369. 贪污罪	107
370. 挪用公款罪	107
371. 受贿罪	108
372. 单位受贿罪	109
373.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109
374.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09